

114年2月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11時

地 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主 席：李總務長昱叡

紀錄：劉貞宜

出席人員：李昱叡總務長、羅國清組長(高慧娟編審代理)、黃鴻文組長、簡
俱璞代理組長、陳慧芬組長、范如炫組長、劉貞宜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教育局於1月9日召開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建築能效優先執行討論會議」，業由俱璞組長及鴻文組長出席線上會議，關於本校「建築能效」評估部分，請依教育局1月20日來函檢附之會議紀錄所提供之評估基準，以紙本簽陳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停管處來函關於天母運動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案，請查明使用區域是否涉本校用地，並以紙本簽陳辦理。
- 三、114年博愛校區勤樸樓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，請於暑假前進場施工，開學前完工，並規劃師長搬遷時間及暫置物品之空間。
- 四、關於兩校區清潔維護產生中斷情形列入113年內部稽核缺失事項，請事務組及分區總務組辦理114年標案應考量實際人力需求並訪查市場行情，配合政府政策加計人員薪資，並辦理隔年後續擴充，以銜續業務連結。
- 五、本校性別廁所分別位於詩欣館2樓、公誠樓2、6樓及藝術館4樓計4間，須依市府來函規定更換為統一標誌圖示及名稱，預計依辦理期程6月30日前改善完成。

六、教育部於4月29日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安全品質訪視，經資產組詢問健促中心為每年例行訪視，由本處提供水質檢測、自來水繳費證明及與廠商簽訂合約書、保險單等訪視資料，訪視當日請事務組、營繕組及資產組陪同，4月28日前請事務組預先進行訪視路線之清潔作業。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：如附件。

參、校務研究報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校基本資料：兩校區各大樓清單請另提供附表。

二、請分區總務處提供職能發展宿舍面積，以便計算116年 EUI 值。

三、114年進行變電站工程，請提供設備節能差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7 分。

114年2月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10時30分

地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單位	姓名/職稱	簽名
總務長室	李昱歡總務長	李昱歡
事務組	羅國清組長 (高慧娟編審代理)	高慧娟
營繕組	黃鴻文組長	黃鴻文
分區總務組	簡俱璞代理組長	簡上
出納組	范如炫組長	范如炫
資產經營管理組	陳慧芬組長	陳慧芬
文書組	劉貞宜組長	劉貞宜